

案件編號: 173/201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73/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首次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62 頁背面至第 63 頁背面的批示內容）。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主要力指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91 至第 104 頁的葡文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該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07 至第 111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載於卷宗第 118 頁至第 120 頁背面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明顯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本院現須具體審理上訴。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因被查獲於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七時十五分左右，賣了共重 29.033 公克的大麻，而被判犯下了一項販毒罪，被處以八年零六個月徒刑和澳門幣壹萬元罰金。

上訴人為本澳居民，現年二十八歲，是初次被判罪成和入獄，業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被獄方視為信任類囚犯，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在獄中曾參與各種不同的學習進修活動。上訴人的家人常到監獄探望他。

上訴人希望獲批假釋，如獲假釋，將獲聘於一食肆內任職業務助理，月薪澳門幣壹萬元。

上訴人在犯罪時具高中一年級程度，任職賭場檢察員，月薪澳門幣壹萬陸仟元，與家人同住，無家庭負擔。

上訴人在十五、十六歲時開始接觸大麻，及後到了賭場工作後，結識了一名也吸食大麻的朋友，在受其影響下，對大麻的需要也越來越大。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上訴人在上訴狀書內一開始便指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是次批示並不具理由說明，但其實上訴人是欲指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有關不批准假釋的判斷是毫無道理的，故本院現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書名可中譯為“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

(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 (“**CÓ DIGO PENAL DE MACAU**”), 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本院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其假釋會否不妨礙維護法律秩序這可能性仍持保留態度。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是因犯下販毒罪而在獄中服刑。

鑑於販毒罪行對本地社會治安的影響顯而易見，且上訴人當時販賣的大麻數量亦不屬微量，本院不得不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對維護法律秩序方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當日上訴人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即使上訴人屬初犯和首次入獄亦然。

的確，眾所周知，本澳近年的販毒罪案數字有持續上升的態勢，故本院尤其考慮到對販毒罪的一般預防要求，以及現在如假釋上訴人可會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現時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換言之，上訴人現時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即使其或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亦然。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13 年 4 月 1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